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國內進修成果報告

單 位		職 稱		填表日期	
姓 名		身 份 證 號			
進 修 學 門					
進修學校及學系		進 起 迄 日 期		年 月 日	至 年 月 日
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		
通訊地址 (電子信箱)：				電 話	公 宅：
進 修 成 果 概 況					
單位評審意見			單 位 主 管 簽 章		

註：

1. 本報告應於修業完成後三個月內填報。
2. 本報告單填寫一式三份，由所屬單位加註評審意見後，一份所屬單位留存，二份送人事室。
3. 進修成果概況應包括：(1)已獲得之學位、(2)已通過之正式考試(如資格考、學位考等應附證明)、(3)修習學分及成績(請附全份成績單影本)、(4) 論文或專題研究報告、(5)其他成果。
4. 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用另紙填附。